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卓越培育基金設置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文校字第107001041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、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為培植菁英人才，設立卓越培育基金，係以支持與鼓勵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研究與學生從事專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為宗旨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本基金之來源由社會各界熱心公共衛生教育的人士捐款資金支持。
- 第三條、 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，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、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之五項募款重點：系務發展專款、改善教學設備經費、學生各類獎學金、其他指定用途及系友活動經費。
- 一、系務發展專款
此項募款並無特定條件，當學系有使用需求，例如舉辦大型研討會活動或評鑑等，在一般經費使用不足時，可以在該捐款下支應。
- 二、改善教學設備經費
此項募款所得，在學系教學設備如有不足或添購時可以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各類獎學金
目前本系學生有獎學金需求，包括研究生優秀論文獎、學生出國補助、外籍生獎助，以及各類考試通過後之報名費補助等。
- 四、其他指定用途
捐款人可以自行設定捐款目標。
- 五、系友活動經費
舉辦系友相關活動可由此捐款支應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、 本基金運用之審查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推選5位代表（含本系系友1位）組成。
- 第六條、 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